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家园 8 号”）中的次级份额。“华泰家园 8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盘，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2,49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成交均价 16.01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9 日、

2016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华泰家园8号”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存续期届满后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依照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自行终止；

（2）锁定期届满后，在“华泰家园8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